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後山歲月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記錄：蔣慧妹(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潘文福老師（教授休假）、張志明老師、范熾文老師、蔣慧妹小姐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學士班師資生名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申請案決議：1. 於作業要點加註「遞補後碩士班師資生不足額名額再回流至學士班師資名額」。2. 已和師培中心確認由學系發文給教育部。

案由二決議：越南境外專班合約進度討論案建議修改文字如會議記錄附表。

二、主席報告

1. 本校推行無紙化，教職員差假系統改為線上申請核章，無須再印出紙本送核。此方案自 105 年 1 月 6 日至 8 日開放測試，11 日全面上線。亦即日後無論教師或職員之請假均在線上辦理，當有差旅費申請時，在完成差假後才完成該表單並印出紙本循程序報核。請各位老師可上人事室網站測試，如有改進意見可逕向人事室表達。
2. 104 年 10 月 14 日大陸西南大學研究生院李洪軍常務副院長帶領 3 位主任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感謝簡梅瑩老師、謝卓君老師、吳新傑老師等的全程參與，讓與訪者留下美好印象。
3. 104 年 12 月 1 日印尼伊斯蘭學院 Mukhtar 院長帶領博士生 19 人訪問團至本系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感謝范院長熾文的主持及陳成宏老師的接待與全程參與，讓與訪者感受到本系的熱忱與善意。
4. 任課教師上網輸入學期總成績(1/4-1/15)，請各位老師能把握於該時間範圍內完成學生成績之計算並完成登錄事項。
5. 本系這學期共接辦二項活動，一是行天宮的輔導偏鄉關懷弱勢學童計畫，由簡梅瑩老師及梅秀小姐共同籌辦之寒假及暑假之營隊，在南華國小辦理，寒假期間參加之國小學童預計 60 餘人；另將於 4 月 9、10 日在東華辦理之小小領袖營二類團隊，總經費計 39 萬 1,130 元。二是特色大學計畫子計畫-優質銜接：高中職學生多元學習營，主要活動有二項，一是高中職學生大學營活動計十梯次，預計參加之花蓮地區高中職學生 300 人，預計於 105 年 3 至 5 月間辦理；另一是高中職學生預修大學學分課程，預計於 105 年 5 至 6 月間辦理，總經費為 50 萬元整。
6. 本學年度大四學生之畢業成果展演活動內容精彩，成果豐碩，感謝二位導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的用心規劃與指導，還有系上其他老師的協助評審與評論，讓整個活動能夠順利圓滿完成，學生也獲得正面的學習與成長。
7. 本學期大三學生之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課程，感謝各位老師們的投入與指導，讓大三的學生們收穫良多，初步有 24 位同學希望能夠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有關申請相關事項，梅秀小姐將再繼續輔導及連繫。
8. 有關教育行政與管理寫作課程今年試辦情形，初步可能朝向仍與過去的做法類似，即由導師擔任此項任務，但改上下學期均排課，至於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部分也是回復往年做法，此為初步構想，希各位老師再給予意見，以利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間之系務會議再確認。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新訂本系「碩士班實務型論文實施原則」，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本系 104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辦理。
2. 有關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得採實務型論文事項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處召開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同意修訂辦理。
3. 檢附本系「碩士班實務型論文實施原則」草案(詳見附件一)。

- 決議：1. 實施原則第四點增加第五項「以自我教學或工作場域為研究範圍，並取得同意書」。
2. 第三項文字刪除「行」。
3. 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新訂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請討論。

- 說明：1. 依據 104.12.23 教務處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及「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抄襲或舞弊處理原則」修正案辦理；其中有關學術倫理部分的內容除了要學生自行在線上學習外，如其畢業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其指導教授亦會受到限縮其指導人數的影響。
2. 為期本系碩、博士生於撰寫學位論文時能夠再次注意學術倫理規範，是以擬訂本系「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供做其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確認之。
3. 檢附「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檢核表」(詳見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討論學士班身心障礙管道入學生評量案。

- 說明：1. 該生於 104 學年度以身心障礙管道甄選入學。
2. 以下為資源教室提供之該生紀錄：

過去概況描述	1. 國中階段領有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學習障礙證明，判定為讀寫障礙。 2. 大學 104-1 學期申請大專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證明(學習障礙)，身分仍在鑑定中。 3. 過去就學階段皆就讀普通班。 4. 高中老師曾給予課後加強輔導，幫助學生複習國文。高中老師表示學生學習上積極認真。
目前特質描述	1. 為學習障礙學生，主要為書寫和閱讀的困難。 2. 自發性書寫有困難，有些字詞會想很久，並在空中描繪字型，但仍無法正確寫出。字音相近的字詞容易混淆，易寫成錯字。書寫上遇到不會的字會改用別的文字描述，但多少影響語意流暢度。 3. 閱讀時認字正確性高，但容易跳行、對於文字敘述較長的文字比較難握到重點。 4. 學習上記憶力較差，背誦需要花費很多時間，上課專注度較差，容易分心。 5. 英文學習上聽說較佳，但讀寫差。拚寫時容易有缺漏，顛倒或拼不出字的狀況。 6. 身體健康狀況及感官功能良好，動作靈敏，協調動作良好，平時有運動習

	慣。 7. 溝通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良好，個性幽默風趣，人際關係佳，情緒管理佳。 8. 目前未服用任何藥物。
--	---

決議：該生期中、期末評量表現不錯，惟須再多留意出缺勤和遲到情形。並請導師及任課教師持續給予關注。

案由四：討論學士班原住民公費生學習輔導案。

說明：1. 該生於 103 學年度以原住民公費生身分入學，畢業後須分發西寶國小教英文。

2. 經師培中心施測後通知該生目前英文程度並不理想，須列為輔導對象。

決議：目前已對該生做英文輔導，並安排協助帶領英語營隊，增加英文學習、教學經驗。

四、臨時動議

臨時案由：討論學士班教育行政與寫作課程指導方式案。

說明：該課程現行方式為指導類課程，每位教師於期初即分配指導至少 4 位學生。

決議：1. 於 105-1 開課時，開課教師更改為 3 人-兩位導師和系主任。

2. 由兩位導師先行指導全班至 11 月中旬，之後再以分組方式分配與全系教師指導。

五、散會